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5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独立董事补选，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履职，公司拟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沈文忠（独立董事）、耿强（独立董事）、郑宏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沈文忠担任主任；

审计委员会：张建明（独立董事）、沈文忠（独立董事）、赵余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建明担任主任；

提名委员会：沈文忠（独立董事）、耿强（独立董事）、尹芳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沈文忠担任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耿强（独立董事）、张建明（独立董事）、何秀永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耿强担任主任。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杨志明	29,102,399	29.77
2	曾芳	10,585,382	10.83
3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382	4.96
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51,480	3.53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329,961	1.36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0.98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84,703	0.80
8	周俊伍	755,580	0.77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55,542	0.77
10	朱允来	586,096	0.60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51,480	6.49
2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329,961	2.50
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1.79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84,703	1.47
5	周俊伍	755,580	1.42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55,542	1.42
7	朱允来	586,096	1.1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791	1.00
9	刘湘奇	525,359	0.99
10	韦文渊	525,000	0.99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康佳”)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东莞康佳无力偿还，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履行担保责任，代东莞康佳向银行偿还欠款本金3,117.87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康佳于2021年6月2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凤岗支行”）申请一般固定资产贷款并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8亿元，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3.3亿元。该笔固定资产贷款须分期归还本金，中途不设置宽限期，担保方式为东莞康佳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东莞康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农业银行凤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莞康佳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担保事项已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5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理光路1号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彭小华

注册资本：26,667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东莞康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康佳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2026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4,471.37	271,277.41
负债总额	478,438.30	280,900.34
净资产	-3,966.93	-9,622.93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7,462.84	3,197.91
净利润	-19,469.63	-5,665.02

三、本次担保的最新进展

农业银行凤岗支行累计向东莞康佳发放贷款33,257.33万元，截至2026年9月末，东莞康佳已按期归还本金共计3,533.59万元，剩余本金约29,723.74万元。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东莞康佳需于2026年10月21日偿还贷款本金3,11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

目前，东莞康佳相关生产已经暂停，主要业务为园区租赁，月租金收入仅能覆盖固定经营支出，无多余资金偿还到期贷款本金。鉴于东莞康佳无力偿还，公司作为保证人已于2026年10月21日部分履行担保责任，代偿部分本金3,117.87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公司已作为保证人积极承担保证责任，代为清偿部分贷款本金3,117.87万元。前述代偿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取得对被担保方东莞康佳的债权。

上述事项所涉金额占公司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对前述被担保方东莞康佳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31,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98,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9,11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7%。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自2026年10月21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21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
- “金田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0月21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0月21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0月21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0月21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为101.17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金田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金田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基于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2,000,000张，使用资金总额为202,423,717.01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已全部实施转股，转股数量为19,646,365股，占公司2026年10月20日总股本的1.1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31,305,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2026年10月19日总股本）	24.86%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8,020,500股，增持金额合计为99,990,70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10月12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1,305,000	24.86	金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受楼城控制；楼城系楼国强之子，楼静静系楼国强之女。上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楼国强	322,115,500	18.57	
	楼城	28,450,093	1.64	
	楼静静	28,250,000	1.63	
	合计	810,120,593	46.70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0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20日，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2,000,000张，并已全部实施转股，转股数量为19,646,365股
增持可转债金额	202,423,717.01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增持后总股本）	A股，1.1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29,766,958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88%

注：本表所示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10月20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田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主体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和金田投资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金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转股或将增加公司总股本，前述持股比例存在被动稀释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杨圣志先生、盛苑女士担任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公司本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还须履行督导义务。

现任保荐代表人盛苑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泰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郭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盛苑女士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圣志先生和郭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对盛苑女士在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郭强简历

郭强，男，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导或负责的项目包括信达证券IPO项目、青岛银行IPO项目、中国银河IPO项目、西安银行IPO项目、徽商银行IPO项目、红宝丽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陕国投信托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天邦股份可转债项目、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配股项目、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夏幸福非公开发行项目、盘龙药业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郭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td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宁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闵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td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嘉琦

电话：010-87986211

邮箱：tzz@td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加强通信装备组件业务链条的延展，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00吨光纤预制棒、10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公司基于对土地资源、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新材料”）作为实施主体，利用已取得的土地承接本项目的建设任务，为项目提供成熟完善的用地、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光电”）作为本项目的运营管理主体，完成产线搭建、设备采购、设备调试、试产、投产等标的项目的运营管理。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及于2026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项目进展

近日，公司接到日丰新材料及日丰光电的通知，两家公司均已分别完成相关变更、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70TWG6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71号

法定代表人：冯锦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广东日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日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KQJ2CM2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南71号之八、之九

法定代表人：冯锦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物联网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此外，上述项目已取得鹤山市工业城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结合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及自身综合实力审慎论证、稳步推进项目，并持续关注项目开展的后续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需完成基建、环评、能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还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

2、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0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9.3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7日，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0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7%。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人员。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每股13.75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报结束前完成授予，则按照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执行，若未能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权益及预留权益的实际解除限售时间不得早于能够确认获授权益条件成就的时间。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以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预设最高指标（B）	35%	70%	110%
	预设最低指标（C）	15%	45%	8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C≤A＜B	X=85%+（A-C）/（B-C）*15%		
	A＜C	X=0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报结束前完成授予，则按照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具体考核执行，若未能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年度	2027年	2028年
以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预设最高指标（B）	70%	110%
	预设最低指标（C）	45%	8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C≤A＜B	X=85%+（A-C）/（B-C）*15%	
	A＜C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S）	100%	70-9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海宁	职工代表董事	7.3	4.88%	0.05%
2	王帅	董事	7.2	4.81%	0.05%
3	朱留平	董事	2.4	1.60%	0.02%
4	姜其斌	副总经理	2.4	1.60%	0.02%
5	唐雪松	财务总监	4.3	2.87%	0.03%
6	其他核心岗位人员43人		115.7	77.34%	0.81%
7	预留部分		10.3	6.89%	0.07%
合计			149.6	100%	1.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1日为授予日，以13.75元/股的价格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6-2030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39.3	7,444.19	651.37	2,605.47	2,326.31	1,302.73	558.3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7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留平、徐海宁、王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